

关于行政执法证件的遗失公告

兹有我镇行政执法人员李芳、王映端、莫磊、张林辉同志的执法证件不慎遗失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持证人李芳，执法证编号：18080197175 工作单位：资阳区沙头镇人民政府。

持证人王映端，执法证编号：18080197178 工作单位：资阳区沙头镇人民政府。

持证人莫磊，执法证编号：18080197172 工作单位：资阳区沙头镇人民政府。

持证人张林辉，执法证编号：18080197179 工作单位：资阳区沙头镇人民政府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持该遗失行政执法证件进行相关行政执法活动的，均与我镇无关，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，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